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股東應參閱今天於英國刊發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http://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上以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名義刊載的公佈全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HUI ON CONSTRUCTION AND MATERIAL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進一步公佈

主要交易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就收購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尚未擁有的  
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提出推薦要約

#### 概要

茲提述瑞安建業有限公司(「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關於瑞安建業就收購瑞安建業集團尚未擁有的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中華匯」)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要約(「該要約」)。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該要約發展情況的進一步最新資料。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根據債券註銷於註銷可換股債券時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款項及中華匯與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按中華匯與瑞安建業協定的格式簽署註銷契約後，方告作實(「**債券註銷條件**」)。

瑞安建業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的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通函內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註銷契約已獲中華匯與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正式簽署。

瑞安建業董事現欣然宣佈，該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惟任何規定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註銷款項的條件除外。

瑞安建業董事預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中華匯將於債券持有人大會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落實支付債券註銷款項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屆時債券註銷條件將獲達成而瑞安建業董事擬宣佈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該要約(仍有待要約文件所述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已經獲延長接納期限，並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一份(其中包括)宣佈該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惟任何規定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註銷款項的條件除外)的公佈亦於今天在英國刊發。中華匯股東及投資者應參閱所述公佈的全文。僅供參考而言，瑞安建業股東可參閱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http://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上以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名義刊發的所述公佈。

## 背景

茲提述有關該要約的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該要約發展情況的進一步最新資料。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債券註銷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要約須待(其中包括)債券註銷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瑞安建業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舉行的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正式通過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寄發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通函內所載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註銷契約已獲中華匯與可換股債券受託人正式簽署。

儘管瑞安建業的全資附屬公司BIL向中華匯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投票贊成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根據註銷契約的嚴格條款，BIL於債券持有人大會上並無投票，亦未計入法定人數內。

瑞安建業董事現欣然宣佈，該要約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惟任何規定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註銷款項的條件除外。

瑞安建業董事預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中華匯將於債券持有人大會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或之前)落實支付債券註銷款項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屆時債券註銷條件將獲達成而瑞安建業董事擬宣佈該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該要約的接納

### 接納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正(倫敦時間)，已接獲該要約的有效接納共涉及147,597,267股中華匯股份，佔中華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9%及與該要約有關的中華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1.90%。

於提出該要約前，瑞安建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持有120,588,000股中華匯股份，佔中華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8%。

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下午一時正(倫敦時間)，瑞安建業已擁有及接獲該要約的有效接納合共268,185,267股中華匯股份，佔中華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5.37%。

### 該要約的進一步接納

該要約(仍有待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已經獲延長接納期限,並將一直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不可撤回承諾及於相關證券的權益

誠如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公佈該要約前,瑞安建業已獲得若干中華匯股東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促使接納該要約,總計82,611,348股中華匯股份,合共佔中華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38%。已接獲根據該等不可撤回承諾就有關所有該等中華匯股份的接納,並計入上述有效接納的總數內。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即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下與瑞安建業一致行動的人士擁有中華匯股份的權益如下:

- 瑞安建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L)持有120,588,000股中華匯股份(佔中華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88%),並持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25,000,000美元(約193,790,000港元)(佔中華匯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約14.37%)。
- 瑞安建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祁雅理先生持有6,000股中華匯股份(佔中華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2%);及
- 德意志銀行持有50,000股中華匯股份(佔中華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8%)。

已接獲該等與瑞安建業一致行動的人士涉及6,000股中華匯股份(佔中華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2%)的接納,並計入上述有效接納的總數內。

一份(其中包括)宣佈該要約所有條件(惟任何規定須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註銷款項的條件除外)已達成的公佈亦於今天在英國刊發。中華匯股東及投資

者應參閱所述公佈的全文。僅供參考而言，瑞安建業股東可參閱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http://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上以瑞安建業有限公司名義刊發的所述公佈。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多份公佈
BIL	指	Brilliance Investments Limited，瑞安建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債券註銷條件	指	該要約的一項條件，要求於根據債券註銷而註銷可換股債券時已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支付款項，且中華匯與可換股債券受託人已按中華匯與瑞安建業協定形式簽署註銷契據
中華匯	指	中華匯房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000480V)，其股份獲准在AIM買賣
該通函	指	瑞安建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就該要約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
該要約	指	經中華匯獨立董事建議，並已由瑞安建業按照要約文件及(倘任何中華匯股份以股票形式持有)接納表格所載或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倘文義許可)與此有關的任何隨後修訂、變更、增補或更新)就收購瑞安建業集團尚未擁有的中華匯全部已發行股本提出的股份要約及混合要約，並在各方面取代初步要約

瑞安建業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股份代號：983)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內，美元兌換為港元已按1.00美元兌換7.7516港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該兌換僅供參考，不應被理解為代表美元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瑞安建業的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蔡玉強先生、黃月良先生及羅何慧雲女士；瑞安建業的非執行董事為恩萊特教授；而瑞安建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雅理先生、狄利思先生及李凱倫女士。

\* 僅供識別

網站：[www.socam.com](http://www.socam.com)